

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七字樓

7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. H.K.

電話 TEL : 2770 8668

傳真 FAX : 2384 0261

致：立法會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

2010 年 4 月 13 日會議提交書面意見

CB(1) 1591/09-10(02)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本會『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』為一個代表著整個泥運行業，1,600 個泥頭車司機利益的工會組織，自 2006 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後，運往堆填區的建築廢物，已由 2005 年每天 6,560 公噸，減至 2008 年每天 2,660 公噸，數字似乎標榜環保署收費計劃成功，但背後因為法例漏洞，承建商為逃避建築廢物每噸\$100~\$125 收費，將大量建築廢物運往鄉郊堆填，或出口到鄰近地區，環境污染問題一直變本加厲。

在整個泥運行業，泥頭車司機根本是代運者角色，每一車泥頭均是按承建商指示，運送到指定地點傾倒，賺取每一車按路程運費，在早前一宗檢控個案，鄉郊非法棄置廢物，泥頭車司機變成代罪羔羊，被定罪罰款 3,000 元，但已給泥運行業一個極端錯誤訊息，罰款變成承建商營運成本。

在 2009 年 10 月起本會多次要求約見，環保局副局長潘潔博士希望提交意見，以業內人身份要求以運載紀錄票制度「DDF」，運載入帳票制度(CHIT)合併，任何鄉郊及私營工程堆填須要得到環保署書面許可，用以管理全港建築地盤泥頭廢物運送，嚴格在源頭控制非法棄置廢物，但意見一直石沉大海。

今天見到政府有意加強規管，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料一事極表支持，但在同一地段棄置的廢料，面積小於一百平方米，可獲豁免，此事本會極不認同，因為承建商會分別每次傾倒面積小於一百平方米，亦等同製造法例漏洞，為非法棄置廢料找出更多借口。

希望環保局不要再閉門造車，透過業界共同參與，解決非法傾倒的困局，及找出方案妥善推動建築廢物循環再造，共同為打做香港藍天努力，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與本會總幹事 陳三才 聯絡。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主席

蔡國贊

2010/4/8